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报料:6610123 新浪微博报料:@今日烟台

# 公交车上丢钱包到底该咋办

## 本报律师团成员为读者解析关于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法律问题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

### 乘客协助调查而迟到,单位不应扣钱

徐永强表示,乘客在公交车上遇到小偷或者被偷了东西属于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虽然打击扒手是公安部门的职责,但同车公民有义务协助破案。

徐永强认为,司机的主要工作是安全驾驶,没有义务抓小偷,但是司机有义务协助受害乘客报警,并协助警方调查。司机若发现车内有小偷或接到失主求助后可以及时将车门关闭,拨打110,这些措施都属于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扒窃及保护乘客利益的正当行为。

民警来到现场后,乘客可要求民警提供协助调查证明,民警也有义务出具提供协助调查证明,以免上班迟到后被单位扣钱。提交民警出具的协助调查证明后,若单位仍坚持扣钱,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被单位扣的钱。

职工迟到确实给单位造成损失,但该损失根据目前的规定,只能由单位自行承担。至于因此而耽误其他乘客开会或者谈生意受到的损失,根据目前的规定,乘客只能自行承担。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付磊:

### 若找到嫌疑人,损失由嫌疑人赔偿

付磊表示,不管是受害者本人还是公交司机,要求其他乘客都不准下车等候警察到来的行为,都是不妥当的。当个人利益被侵害的时候,不应该通过侵害别人的利益来维权,这种方式不符合社会的公序良序,可以说是一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但受害者的要求并不触犯法律,如果其他乘客因此而遭受损失,而受害者又通过这种方式找到了嫌疑人,那么其他乘客的损失就由嫌疑人来赔偿。如果没有找到嫌疑人,那么其他

乘客的损失由受害人进行相应的补偿。

另外,付磊认为,乘客购买了公交车票,就和公交公司达成了一种合同关系,公交公司有尽到安全、按时把乘客送到某一站点的义务。如果乘客在车上遭遇了被劫事件,公交公司有义务来帮忙协调处理此事。但是搜身、将一车乘客直接拉去派出所等行为,是不合适、不妥当的。如果是因为公交司机的这种行为给其他乘客造成了实际损失,应该由公交公司来进行相应的补偿。

### 福山检察院公诉科获

### “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本报4月10日讯(通讯员 刘明文 赵金才 记者 苑菲菲)近日,烟台市福山区检察院公诉科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据介绍,该院公诉科共有干警4名,其中女性干警3名,女性比例占75%。近年来,该院公诉科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要求,积极响应全国妇联“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号召,打造过硬公诉队伍,在市院对口考核中连年名列前茅;成立“检察官妈妈宣讲团”,开展“送法进校园和“春蕾行动”活动,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驾护航。

2014年,该院公诉科1名干警被中央政法委、综治办、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1名干警被烟台中院评为公诉业务标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李修渤:

### 得到其他乘客同意才不构成侵权

李修渤表示,外地媒体有报道过这类民事案件,比如重庆的一个案子,因为公交司机考虑到车上其他乘客赶着上班而没有按照受害者的要求将车开进派出所。受害者认为司机没尽到救助和协助的义务将其告上法庭,最终获赔2元钱。但不同情况下,处理的方式不相同。李修渤认为,乘公交车时财物被盗,公交车有可能是第一现场。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这类事情发生后,不论公交公司还是乘客,都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但因缺乏明确的制裁条款,所以在执行时还是靠公民的自觉。

需要注意的是,为保护某些利益使其免受损害,不应以牺牲更大的利益为代价。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受害者获得了其他乘客的同意和认可,才不构成侵权。还有一种情况,其他乘客如果为了洗脱嫌疑主动要求配合搜查,主动将包或者口袋打开给受害者查看,那这算是同意,不涉及侵权,否则乘客本人或者公交司机是无权要求搜查其他乘客的。

另外,李修渤表示,即使是公安机关人员,在没有确凿的证据时,一般也不会对乘客进行搜身。李修渤建议,面对他人利益遭受损害时,应该多一些相互理解的同情之心。

**3 律师圆桌谈**

本报记者 苑菲菲

公交车上丢钱包的事不少见,受害者发现自己钱包丢了之后,为了找回钱包实施的行为也是多种多样。有的让一车乘客都不准下车,等警察来了之后配合调查;有的找到司机求助,司机直接拉着一车乘客去了派出所;有的要求其他乘客配合搜查,打开包、翻出口袋让自己看看才能走……这些行为到底合不合适?本期说法,本报律师团成员为读者们说说其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林宇南:

###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视情况进行赔偿

林宇南认为,受害者或者公交司机为了找出嫌疑人,而让其他乘客不准离开的行为,都是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即使公安机关前来调查时,也要审查这种行为的必要性。至于其他乘客是否能得到赔偿,要看该行为造成的具体后果。如果没有造成什么实质性的损失,那么就是赔礼道歉,不是必须进行实质性的赔偿。如果当时车上有病人,或者有孕妇马上临产了,却仍然因为钱包被偷而被限制了自由,那么限制对方自由的人就涉嫌触犯刑法。

林宇南表示,警方前

来调查时,带走嫌疑人也是有一定依据的,比如该嫌疑人无身份证,在车上形迹可疑,那么警方带走其调查后,即使最后发现没有证据来证明他是小偷,也是没有问题的。但这个依据不是简单的某一个人或者受害者自己的描述,必须有可疑才行,比如有人看到,受害者本身察觉到等等。这个依据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但不能说带走就带走,说放走就放走。若最终认定嫌疑乘客不是小偷,而该乘客要求消除影响,警方有责任在必要的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对该乘客造成的负面影响进行消除。

### 芝罘区法院法官

### 为大学生讲授实践课

本报4月10日讯(通讯员 任泽英 刘国军 记者 苑菲菲)近日,芝罘区法院少年法庭庭长邹艳为烟台大学法学院60名大学生讲授法律实践课。

邹艳在审判一线工作二十余年,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今年,她将结合审判实践,为烟台大学法学院学生讲授审判实务课程16课时。她讲授的《刑事犯罪的定罪量刑》,采取提问、相互探讨、案件评析等不同的教学形式,用大量生动的案例解释法学理论,使教学内容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学生反映法律学习不再枯燥无味。

这是芝罘区法院与烟台大学法学院建立的双向合作伙伴机制的一个缩影。2005年,烟台大学与芝罘区法院签订双向合作交流协议,建立优势资源共享机制。

法官定期走下法庭走上讲台为法学院学生讲授审判实务,弥补院校学生理论实践缺陷。同时定期组织院校学生参加法律实践活动,到芝罘区法院法律实践基地,旁听案件庭审,与法官现场讨论法律理论与审判实践难点和疑点问题。提高法官适用法律能力。

烟台大学法学院专家教授走进法院为法官讲授系统的法学理论,提高法官适用法律的能力,全面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整体业务水平。

